

董事局

我們的董事局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的權力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報告董事局的工作；
- 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肇定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制定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
- 制定關於利潤分派及股本增減的建議；及
- 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與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許家印	49	董事局主席
夏海鈞	43	執行董事
李 鋼	44	執行董事
蔡春萌	43	執行董事
譚偉英	46	執行董事
徐 文	44	執行董事
林曉暉	32	執行董事
黃賢貴	37	執行董事
慕亞平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瀛輝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成鋼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以中央管治方式經營業務。我們的總公司全面掌控我們旗下全部子公司的管理和業務營運。多家項目公司的董事皆由我們的總公司主要按彼等的業務專業知識、管理技巧及當地認知為準則委任，以遵守中國不同地方的行政管理規定。這些項目公司的董事權力有限，須就重大事項向我們的總公司匯報及徵求批准。舉例來說，除早前已獲總公司批准且在項目公司預算內擬定的日常付款外，倘若付款並非在早前獲批的預算中擬定，或付款在早前獲批預算內擬

定但款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項目公司必需徵求總公司的批准。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合同亦必需獲得總公司批准。這種中央管治架構令高級行政人員毋須處理子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務，致令彼等能專注於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

執行董事

許家印, 49歲, 自1997年以來一直出任董事局主席, 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許先生也是原來股東的唯一董事。許先生在房地產投資、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創立本公司前, 彼曾於多家實體任職領導層, 包括舞陽鋼鐵公司及廣州市鵬達集團有限公司。許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1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除了在本公司任職之外, 許先生也出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及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的副會長, 更榮獲國務院頒授的中國最高人民榮譽之一「全國勞動模範」的殊榮。彼於1982年在武漢科技大學畢業, 持有冶金系學士學位。許先生由2003年迄今, 一直出任武漢科技大學兼任教授。許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期間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綠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夏海鈞, 43歲, 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夏博士擁有13年的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經驗, 是中國認可高級經濟師。夏博士主要負責我們全國業務的日常及管理, 包括業務拓展、採購、營銷及企業品牌推廣、管理信息化系統以及酒店管理。夏博士於2007年6月加入我們出任行政總裁。夏博士於1990年至2003年間在中信集團的子公司任職, 之前於2000年至2003年間曾任中信華南(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副總經理。夏博士畢業於暨南大學, 於1998年及2001年分別獲工商管理碩士及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夏博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鋼, 44歲, 為我們的常務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我們於廣東省以外房地產項目的營運及管理。李先生在房地產項目開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李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我們, 之前曾於1999年5月至2003年2月間在廣州鵬達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任內亦兼任深圳中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亦曾出任上海萬邦企業集團公司董事長, 任期由1999年至2003年。李先生自2003年5月起至2007年1月止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綠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蔡春萌, 43歲, 為我們的常務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近15年的房地產開發和管理經驗。蔡先生主要負責我們廣東省的房地產項目建設和管理以及負責工程預算、銷售經營、客戶服務和物業管理等工作。蔡先生於2006年8月出任我們的執行副總裁, 之前曾於1999年至2005年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蔡先生在1989年於廣州師範大學本科畢業, 2002年獲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現為美國中北大學工商管理博士生。蔡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譚偉英, 46歲, 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譚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財務管理經驗, 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於2007年8月加入我們之前, 譚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任期由2003年至2007年, 另也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任期由1987年至2002年。譚先生畢業於美國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 於1986年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文, 44歲, 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兼任本公司荊州建築設計院院長。徐先生擁有逾15年的工程項目管理、建築研究及設計經驗。徐先生負責荊州建築設計院日常運營, 主持我們的房地產項目規劃、建築研發及設計工作。在此之前, 彼為我們主席的總裁助理。於1999年4月加入我們之前, 徐先生曾於1985年至1994年任職鐵道部第四工程局設計事務所助理工程師, 其後獲擢升為工程師。徐先生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 於1985年獲土建工程專業學位, 擁有中國註冊結構工程師及監理工程師專業資格。徐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曉暉, 32歲, 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香港分公司副總裁。林先生擁有約10年的資金管理及資本運營管理經驗。林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國際資本運營、企業發展規劃及財務管理。林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我們出任資金部副總經理, 之前曾於2003年至2004年間在永隆銀行任職; 於2004年至2005年在廣州的比利時富通銀行(Fortis Bank of Belgium)任職客戶經理, 及於1995年至2001年在廣東華僑信託投資公司任職項目經理。林先生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 於2002年獲國際商業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賢貴, 37歲, 為我們執行董事兼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我們下屬公司的投資規劃及運營規略。黃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 之前曾於1998年至2002年擔任中國

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英國斯特靈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於2005年獲銀行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慕亞平, 51歲, 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慕先生為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 亦兼任廣州仲裁委員會、深圳仲裁委員會及惠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及中國執業律師。慕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7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九州陽光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慕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 取得法律本科學位。慕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姚瀛輝, 49歲, 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曾經在2000年至2004年以及2006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位; 另於多家公司先後擔任高級行政要職, 在財務管理、酒店和物業管理、公司戰略及守規事項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姚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 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其後於1994年在瑞士的DCT Hotel Management考獲酒店管理深造文憑。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姚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肖成鋼, 36歲, 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廣東威斯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 出任廣興華實業總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肖先生現時為自2002年11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綠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並沒有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任何事項。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譚偉英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其他高級管理層

孫雲馳, 34歲, 為我們的副總裁。孫先生擁有超過13年資金運營與管理經驗。孫先生目前負責我們的資金規劃和管理、資金運營預算與平衡。彼出任我們財務部、信貸部的總經理及總

裁助理。於1996年12月加入我們之前，孫先生曾於1995年至1996年任職廣州鵬達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部門。孫先生畢業於青島冶金礦山職工大學，於1995年獲財務會計專業文憑。

賴立新，36歲，為我們的副總裁。賴先生擁有逾12年房地產項目運營與管理經驗。賴先生目前負責我們的資本運營、投資策略及發展規劃管理工作。他曾出任我們策劃部總經理及集團助理總裁，負責我們項目的規劃及銷售管理。於2000年10月加入我們之前，賴先生曾於1995年至2000年任職廣州市鵬達集團有限公司。賴先生畢業於南昌大學，於1993年獲機械製造工程學位，現正攻讀武漢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研究生。

時守明，33歲，為我們的副總裁。時先生擁有逾10年的項目拓展與運營管理經驗。彼同時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時先生目前負責我們的房地產項目拓展，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的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02年3月加入我們之前，時先生曾任職重慶明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負責營銷工作，更於1998年至2002年出任經理之職。時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於1997年獲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何妙玲，42歲，為我們的副總裁。何女士擁有逾10年的房地產項目營銷策劃及品牌推廣管理經驗，現負責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管理工作。彼出任我們的銷售經理、銷售部的總經理及總裁助理。何女士於1997年8月加入我們，之前曾任職廣東省石油化工建設集團公司。何女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於1989年獲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

魏克亮，50歲，為我們的副總裁。魏先生於經濟管理及資金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獲認可為高級經濟師，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工作。在2005年1月加入我們以前，彼為河南省平頂山市中國工商銀行支行行長及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於1998至2004年間亦曾任河南省中國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外匯部經理。魏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鄭州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彭建軍，37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彭先生負責我們酒店管理部的管理及營運工作。於2007年12月加入我們之前，彼曾於廣州東方酒店集團及廣州鳴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要職，亦曾參與廣州四季酒店、東方酒店集團及廣州新港明珠大酒店的發展及管理工作。彭先

生於2005年獲暨南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修讀康內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酒店管理學院舉辦的課程。彭先生自2007年以來出任中山大學導師、於2005年至2007年任廣州大學兼職教授，彼也是廣東地區酒店總經理聯誼會的副會長以及全國飯店業國家級評委小組成員。彭先生獲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曾榮獲多項優秀酒店經理殊榮。

許建華，45歲，為我們的助理總裁。許先生擁有逾10年資金運營與管理經驗，並為高級經濟師。許先生負責我們的資金規劃與運營管理。於2004年6月加入我們之前，許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4年在廣發證券有限公司的多個部門擔任高職。許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於2000年獲企業管理專業（國際財務和投資）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西南財經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學博士後學位。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與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是姚瀛輝。

薪酬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由許家印、慕亞平及肖成鋼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許家印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考慮我們支付予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控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以確定彼等獲得適當水平的薪酬及待遇。

提名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由許家印、姚瀛輝及肖成鋼組成的提名委員會。許家印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局成員的適當合資格人選，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也負責定期檢討董事局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我們會向董事償付彼等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業務執行職能所產生必需及合理的開支。執行董事也是我們的僱員，並以我們的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作為報酬。

在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在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我們就這五名人士的退休金計劃分別作出約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的供款。

在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我們向全體董事或代表全體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香港的強積金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532,000元和人民幣578,000元。由於該年度並沒有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故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沒有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的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而言，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沒有任何其他已經或應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作出的付款。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836,000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4,433名全職僱員。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	103	2.3%
房地產設計	398	9.0
財務及會計	206	4.6
項目管理	920	20.8
業務開發	46	1.0
行政	148	3.3
人力資源	185	4.2
審核	342	7.7
法律	14	0.3
財政管理	58	1.3
房地產開發	143	3.2
建築及採購	210	4.7
營銷	145	3.3
銷售	28	0.6
物業管理	1,456	32.8
酒店管理	31	0.7
總計	4,433	100.0%

我們從中國的頂尖大學學府、職業培訓學院及社會各界公開招聘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人員之中超過90%擁有大學學位。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按每名僱員的學歷、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已設立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我們須向中國地方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規例，我們須每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主也須支付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相信，與市場水平相比，我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具有競爭力。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向強制性勞工及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我們認為，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並已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我們的僱員沒有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方式磋商彼等的僱用條款。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發生對我們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已就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用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已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承授人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聘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我們已委聘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和意見；
- 我們已同意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由於及有關履行協議項下職責而面臨的若干訴訟及所引致的損失向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
- 倘若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標準，合規顧問的工作屬不可接受，或對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准許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爭議，且不能在30天內解決爭議，我們方可終止委聘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倘若我們嚴重違反協議，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將有權通過給予我們三個月的通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